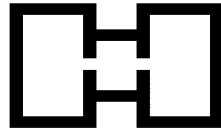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減少。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減少。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5,000,000元大幅下跌。
- (ii)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玩具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玩具部之銷售量及邊際利潤均下跌。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桐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